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地铁评估)

委 托 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甲方)



受 托 方: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委托乙方就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地铁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评估及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邻近及穿越地铁4号线、16号线、13号线、昌平线、8号线工前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成果报告应满足规范标准及地铁运营单位审查要求。

（2）、具体内容

完成工程邻近及穿越地铁4号线、16号线、13号线、昌平线、8号线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工资，具体包括：

1、收集整理既有地铁设计、勘察资料等。

2、完成工程邻近及穿越地铁4号线、16号线、13号线、昌平线、8号线工前安全评估报告，包括：建立三维有限元计算模型，模拟施工过程，进行工程邻近既有地铁区间结构及轨道变形预测并提供相关变形的参数；对项目影响既有地铁区间的安全性情况做出可靠的分析和判断，并提出变形控制标准；提出建议，给出本工程施工阶段变形的各项控制指标。

3、完成工前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报告能满足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并根据审查及修改意见继续完善报告，以保证计算分析成果的最终安全可靠，报送地铁运营单位审查，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2、成果名称：工程邻近及穿越地铁4号线、16号线、13号线、昌平线、8号线工前安全评估报告，数量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1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其他支撑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有权拒绝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

5、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6、其他：甲方应协调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现场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工程验收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满足规范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指派本单位人员 任兴发 为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市政府、甲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乙方对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负责，承担处理事故所需费用。

4、通过乙方的工作，真实、准确、科学的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工程施工提供参考和建设性意见；避免出现各种安全质量事故。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2、履行地点：在合同签订地履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式

按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采用由地铁运营管理机构（地铁4号线、16号线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地铁13号线、昌平线、8号线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组织评审通过方式验收。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1725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 / 元，支付时间： / 。

（2）分期支付：



①合同生效后，资金到位且具备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的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项目影响地铁工前安全评估报告，相关报告通过地铁运营单位组织的审查，并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③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双方进行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参考，以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待发包人进行竣工决算，金额不超概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不得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三)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关于开具发票的约定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款项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无法通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或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都有义务对本技术服务方案、合同价款、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泄密责任：如因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一方或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军代 印庆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向宏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 路上园村3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4	
	电话	010-51688517	传真	010-622239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账 号	11001028600056082405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地铁评估）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穿越地铁评估单位（乙方）：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穿越地铁安全评估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



的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穿越地铁安全评估法规，认真履行穿越地铁安全评估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穿越地铁安全评估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何晨军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二：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设计资质

企业名称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四村3号		
成立时间	1992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986868M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1101138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向宏军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陈立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名称：北京交通大学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颁发日期：2019年07月01日 资质证书编号：011000-01, 011000-02			



业务范围 铁道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上园村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86868M **法定代表人：**向宏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B211011386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备注：
其中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有效期至2030-06-18；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有效期至2030-03-27。原发证日期：2015-08-10 原发证日期：2020-05-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勘察设计审批专用章
2025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